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51號

原告 碧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月霞

被告 黃國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所簽訂之分期清償協議書第4條約定：「爾後若本協議書涉訟，立書人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足認雙方就系爭契約所生爭執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且就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許碧如